

关于评选 2016 届双百工程创新实验班优秀毕业生的通知

根据《广东海洋大学“双百工程”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校〔2010〕16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拟表彰一批双百工程创新实验班优秀毕业生，请 2012 级双百班做好评选工作。

一、双百班优秀毕业生在思想政治与道德品质上必须表现良好，在校期间没有受过纪律处分和没有补考科目，并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参加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；
2. 独立或以第一申请人身份申请专利并获得授权；
3. 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.5 以上；
4. 考上研究生；
5. 考上公务员。

二、符合上述条件的毕业生填写《广东海洋大学双百工程创新实验班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（附表 1，简称《登记表》）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：

1. 参加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者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；
2. 申请专利者提供授权书原件和复印件；
3. 平均学分绩点由所在学院负责审核并证明；
4. 考上研究生或公务员者提供录取证明。

同时符合两个条件以上的，均应在《登记表》中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。

三、名额不限，不占用学校优秀毕业生名额。获得双百班优秀毕业生者不建议参加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。

四、经公示及双百领导小组审批后，荣誉证书和奖金将于 6 月 24 日（暂定）与毕业证书同期发放。

五、请各班班干填写本班《广东海洋大学 2016 届双百工程创新实验班优秀毕业生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，简称《汇总表》），于 6 月 10 日前将纸质的《登记表》、《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及相关证明材料交双百办（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，主校区行政楼 306），电子版请发到邮箱 gdousjk@163.com。

附表：1、广东海洋大学双百工程创新实验班优秀毕业生登记表
2、广东海洋大学 2016 届双百工程创新实验班优秀毕业生汇总表

双百工程办公室

2016 年 4 月 9 日

附表 1：广东海洋大学双百工程创新实验班优秀毕业生登记表

双百班名：_____ 学院_____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
学号			专业			专业班名	
籍贯			入团、入党年月			职务	
E-mail			家庭地址				
符合 何 种 条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参加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获奖名称：_____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独立或以第一申请人身份申请专利并获得授权；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.5 以上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上研究生： 录取学校_____ 录取专业_____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上公务员： 录用单位_____ 录用岗位_____						
学习心得和典型事迹（不少于 800 字）							

注：1. 此表双面打印、一式贰份：本人档案、学校各一份。
 2. 经学院、学校盖章，领导签字方为有效。

<p>本人签名</p> <p>年 月 日</p>			
<p>双 百 班 班 主 任 意 见</p>	<p>签名</p> <p>年 月 日</p>		
<p>学 院 意 见</p>	<p>签名</p> <p>年 月 日</p>	<p>学 校 意 见</p>	<p>签名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备 注</p>			

序号	双百班名	姓名	性别	符合条件代码	学院	专业	专业班名	本人建行卡号 (发奖金用)	备注
12									
13									
14									
15									
16									
17									
18									
19									
20									
21									

备注：若本人无建行卡，可提供他人的卡号，并在备注中写明持卡人姓名。

班主任签名：_____

制表人：_____